

統昶電子商務及網路冷凍店取業務廠商進退貨暨

初次運輸(上收)業務規範

壹、進貨作業規範

一、訂單時間

1. 廠商訂單上傳日：每週一至週日(包括例假日)

- (1). 若委託由物流中心選擇之貨運廠商進行上收之廠商，訂單需在進貨日前一日下午 15:00 前告知統昶，除週一進貨日之訂單可於前週六下午 15:00 前結單外，其餘日都需在前一日告知，如有逾期，進貨日將自動延後一日，若因此而延遲到貨，由廠商自行負責。
- (2). 廠商若要自行轉運至物流中心，需在 google 表單上傳同時告知統昶，以便隔日安排人力與空間作業，如未告知，物流中心有權視當日狀況拒收。
- (3). 如遇週末、國定連續假期、舊曆年、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期間，則由三方另行研議時間。

二、進貨時間

1. 廠商出貨日：每週一至週六(包括例假日)

- (1). 若委託由物流中心選擇之貨運廠商進行上收，則依貨運公司之作業型態，僅提供週一至週五出貨。
- (2). 如遇舊曆年、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期間，則由三方另行研議貨運時間。

2. 時間：出貨日當天 14 點前完成到貨驗收(AM08:00~PM14:00)。

- (1). 廠商進貨商品送達前，需確保資料已拋出至 EC Center，避免物流中心有商品無資料可驗收。
- (2). 廠商若無法於約定到貨時間內到貨，或到貨時已有其他廠商進行下貨而超過上述作業時間，物流中心有權視當日狀況拒收。

三、進貨方式

1. 廠商進入廠區，司機禁止穿短褲、拖鞋、涼鞋、嚼食檳榔、抽煙、拍照、攝錄影，禁止隨行孕婦、16 歲以下孩童、寵物禁止進入。
2. 進入廠區前須先至警衛室換證件，領取通行證。
3. 司機車輛停妥後應熄火，並於前輪放置輪擋。
4. 進貨需由專業貨運機構或具備集貨轉送經驗之貨運商進貨送貨，以冷凍貨車載運。非專業貨運機構、貨運商及冷凍貨車以外之車

輛均不得進入廠內送貨，不符合運送規範之車輛及送貨方式一律拒收。

5. 司機下貨前，要在【ES 廠商到貨數量對點表】上登記到貨時間、數量、司機名字。
6. 統昶驗收人員測量車溫(需-12°C(含)以下)若不符合品保規範，得予以拒收。
7. 點收方式採快速驗收，不可以散裝到貨，商品需以外裝紙箱保護，若因無紙箱保護而造成商品遺失、損壞，後果一律由供應商自行承擔。到倉點收，亦以箱數為點收單位，而非以件數進行對點。
 - (1). 不同廠商的包裹，不得混在同一進貨載具(例如：籃、籠、袋、箱)
 - (2). 以不回收之大紙箱或大袋子打包商品進貨之廠商：整箱(袋)堆疊於統昶提供之載具，並對點大紙箱或大袋子總數簽收後離廠。
 - (3). 以可回收之塑膠箱、籠車打包商品進貨之廠商，需於進貨當下回收塑膠箱、籠車；請自行將商品堆疊於統昶提供之載具中，並對點載具數簽收後離廠。
8. 快速驗收的商品點收完成，擺放在載具上，由廠商拉至指定位置擺放。
9. 完成進貨點收作業後司機需將油壓車及未使用完棧板要放回指定位置擺放整齊。
10. 司機在未經統昶同意下，嚴禁私自進入驗收區外的作業區域。
11. 以上如有司機違反規則會立即告知，如司機不聽勸導會通知母廠商，請母廠商要求廠商改善。
12. 若廠商對於進貨商品數量及明細有疑議時，得透過母廠商向物流中心申請調閱相關點收明細，以釐清商品流向，物流中心調閱廠進單據以廠進日後 3 個工作天內為限。
13. 使用初次運輸(上收)服務的廠商，必須符合初次運輸(上收)業務規範。

四、進貨前標籤寄送測試(新廠商)

1. 廠商出貨前，出貨標籤需先寄送至物流中心，待物流中心檢測標籤完整性，符合「Eservice 三代廠商上線規格說明書」，測試通過後通知母廠商該廠商標籤通過之訊息。
2. 廠商若欲了解標籤測試進度，請透過母廠商了解測標進度。

五、系統資料與商品

1. 廠商進貨商品送達前，需確保資料已拋出，避免商品無法驗收出貨。

2. 廠商列印之一段標條碼，務必確保條碼解析度清晰，若有因掃讀出現異常，在補發條碼後，如有押定出貨日，導致包裹延遲，此責任應由廠商自行負責。
3. 當物流中心驗收當日已進貨件數中約有 10~15 件為異常包裹時(例如：有貨無 VIN、重複件、標籤資料錯誤...等)，則不再繼續刷讀驗收，但已驗收的商品出貨，其餘廠退。
 - (1). 在物流中心驗收時間 11:30 前發現異常件時，將由物流中心聯絡超商窗口確認廠商於 11:30 前完成補檔，若不補檔，則需請廠商於 16:00 前將商品載回。
 - (2). 在物流中心驗收時間 11:30 後發現異常件時，物流中心將不繼續驗收，聯絡超商窗口通知廠商，需於 16:00 前將商品載回。
 - (3). 週六與例假日期間，將由物流中心直接連繫廠商窗口進行處理，若連絡不到，則不再繼續刷讀驗收，但已驗收的商品出貨，其餘廠退。

貳、退貨作業規範

一、退貨時間

1. 退貨日為每週二、週五的 08:00~15:30，如遇舊曆年、連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期間，則由三方另行研議領取退貨時間。
2. 廠商若無法於約定時間內到廠區取退貨，物流中心有權得以拒絕廠商收退。
3. 廠商可選擇貨到付款、由統昶協助報廢銷毀、自取，共三種模式。
4. 物流中心通知退貨後 7 天，若廠商未前往收取退貨，則由物流中心進行報廢銷毀，並收取報廢處理費用，報廢銷毀 300 元含稅/件。
5. 退貨處理費：
 - (1). 若廠商有自行配合貨運商，請選擇貨到付款方式，由貨運商與廠商進行帳務處理，統昶不介入。
 - (2). 若委由統昶配合貨運商代行寄回退貨商品，每件退貨運費 150 含稅，以扣貨款開立發票月結方式進行。
 - (3). 門市關轉包裹，不在此限。
6. 若廠商對於退貨內容有疑議時，得透過母廠商向物流中心申請調閱相關廠退明細，以釐清商品流向，物流中心調閱廠退單據以廠退日後 3 個工作天內為限。

二、退貨週期

1. 物流中心通知退貨後一週，廠商可自行前往物流中心收取退貨，若廠商未前往收取退貨，則由物流中心依每週兩次（週二、週五）之頻率，委託選擇之貨運廠商進行退貨，運費由廠商自行負

擔。

2. 若指定退貨時間內，廠商未前來收退，則於協議日期前(目前為每週六，後續若有變動，則以雙方合意的時間為準)通知母廠商聯絡廠商來收退，協議日期後一個工作日若仍未來收退，則物流中心會指定貨運商將商品退回廠商，費用則由廠商自行支付。若廠商拒收退貨商品，由物流中心指定貨運商將此退貨退回母廠商，相關衍生費用由母廠商支付。
3. 若廠商對於退貨內容有疑議時，得透過賣貨便客服向物流中心申請調閱相關廠退明細，以釐清商品流向，物流中心調閱廠退單據以廠退日後 3 個工作天內為限。

三、退貨方式

1. 廠商進入廠區，司機禁止穿短褲、拖鞋、涼鞋、嚼食檳榔、抽煙、拍照、攝錄影，禁止隨行孕婦、16 歲以下孩童、寵物禁止進入。
2. 進入廠區前須先至警衛室換證件，領取通行證。
3. 司機車輛停妥後應熄火，並於前輪放置輪擋。
4. 商品以供應商別為單位，分別使用原箱、裝箱或放置於廠商提供之籠車、塑膠籃內。供應商必須在建檔時依【退貨代碼】進行建檔合併(如同時在台灣樂天/拍賣/超級商城/富邦 momo/或是其他網路平台開店的廠商)，否則無法執行合併廠退的作業。
5. 廠商點收退貨，點收方式採快速驗收，點收箱數，不點收件數，而點收無誤，廠商在退貨單上簽名，將單據及商品攜出。
6. 自取退貨的廠商，領取退貨時請告知物流中心母子廠商代號，以利廠商快速取得貨物。
7. 廠商收回後，應立即清點數量及明細，若發現差異，應於 3 個工作天(不包含週六、日或國定假日)內通知物流中心進行查核，確認差異後並可歸責於物流中心時，由物流中心負責賠償，超過 3 個工作天(不包含週六、日或國定假日)，則差異須由廠商自行負責。
8. 使用初次運輸(上收)服務的廠商，必須符合初次運輸(上收)業務規範。

參、商品規範

一、商品及包裝

1. 廠商應確保商品包裝外觀無異常破損，包裝(不得裸露)需完整包覆，如有異常之情形，物流中心得不予驗收，如因包裝問題造成內容物及其他商品毀損，或造成物流中心受有任何損失或致第三人權益受損，一概由廠商負完全賠償之責任。
2. C2C 冷凍交貨便交寄需購買交貨便冷凍專用箱並預冷 12 小時以

上(需-18°C(含)以下)

3. 商品特性

不得委託運送商品舉例如下：

- (1) 不合服務條款(超過材積限制、併箱寄送或超出重量限制等)或其相關規則之委託申請；如有本項情形，門市得拒收，縱門市未發現，統一超商、物流中心亦得依本條款處理；
- (2) 寄件者應提供標準服務單，寄件者未按規定提供服務單者、或未經統一超商同意更改服務單規格、任意加註文字(包括但不限於競選文字、廣告等)，統一超商、物流中心亦得依本條款逕行處理；
- (3) 未按貨品之性質、重量、容積等做妥適之包裝者(商品於包裝時放置足夠的緩衝材，讓每個單位商品保持不晃動)；
- (4) 寄件者要求額外之負擔者，如指定溫度、溼度、方向或標明易碎品等；
- (5) 依政府法令禁止寄送之物品(含但不限於郵政法(500g以下文件(例如證件、信函等)、禁止輸入之動植物檢疫品、菸品、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金門地區豬肉製品、各種仿冒及侵權產品等)；
- (6) 貨品為下列物品時：
 - i. 槍炮彈藥刀劍類等危險、違禁物品、毒品；
 - ii. 運送人特別規定拒絕受理之貨品，如下：
 - (A) 依貨物性質區分
 - a. 現金、票據、股票、本票、支票等有價證券、展演會票券、禮券或珠寶、古董、藝術品、貴金屬(例如黃金、鑽石等)等貴重物；
 - b. 信用卡、提款卡、標單或類似物品；
 - c. 遺骨、牌位等無法複製商品、佛像等；
 - d. 昆蟲、魚、爬蟲類、蝦子、螃蟹(動保法)等動、植物類；
 - e. 證件類：諸如准考證、護照、機票類、身分證、健保卡、行照、自然人憑證、市民證等；
 - f. 不能再複製之圖、稿、卡帶、磁碟、公司重要文件、合約、保單、重要文件或其他同性質之物品等；
 - g. 煙火、油品、瓦斯瓶、稀釋劑等易燃、揮發、腐蝕性物品、滅火器等同類性質產品；
 - h. 飲料、食用油、醬油、醬料、液體(如酒類、牛奶、果汁、沐浴乳、乳液、化妝水、防蚊液、清潔劑、醋、醬油、化學藥品等)…等
 - l. 有毒性物品、氣體、易爆炸、放射性物品、汽機車蓄電池(電

瓶)、電池等同類性質產品；

J. 具危險性、危害人體、環境或有違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之物品；

j. 個人藥品、中藥、草藥、救命藥； 生鮮蔬果魚肉食品、低溫或需恆溫控制商品； 易碎品，例如玻璃製品、線香、瓷器、玉器、瓷磚、餅乾等；

K. 精密儀器：3C 產品、家電、特殊功能之儀器、GPS 、行動電源、手機、相機等；

L. 明信片、郵簡、信函

M. 其他經運送人認定無法受理之物品

N. 逾期即失其效果或目的之節慶物品、生日禮物、情人節禮物或其他同性質物品

O. 與【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 26 條「附表 自金門馬祖澎湖郵寄或旅客攜帶進入臺灣本島之少量自用大陸地區物品限量表」不符。

P. 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

(2). 若違反上述規定，發生任何問題廠商須負全責。

4. 商品材積

(1). 材積規格：

最長邊 $\leq 45\text{cm}$ 、長+寬+高合計 $\leq 105\text{cm}$ ，不得小於出貨標籤(長 9 公分、寬 12.5 公分、高 0.5 公分)

(2). 重量規格：10 公斤(含)以內為限

(3). 不得使用它通路專用紙箱(Ex：全家紙箱..等)，以免混淆。

(4). 紙箱內應自行做好完整填充物與緩衝材之保護，若有保護不全造成凹損，應由甲方廠商自行負責。

(5). 請預留紙箱厚度及裝載空間，統昶驗收時是測量紙箱外尺寸及重量，不論是紙箱過大或內容物裝填過多導致膨脹超材等，則商品無法配送，需退返廠商。

(6). 遇商品冷凍後變形，不易量取明確長寬高，則以無法放進統昶制式摺疊箱且闔上蓋子為退貨標準。

(7). 若商品不符以上條件，則商品無法配送，需退返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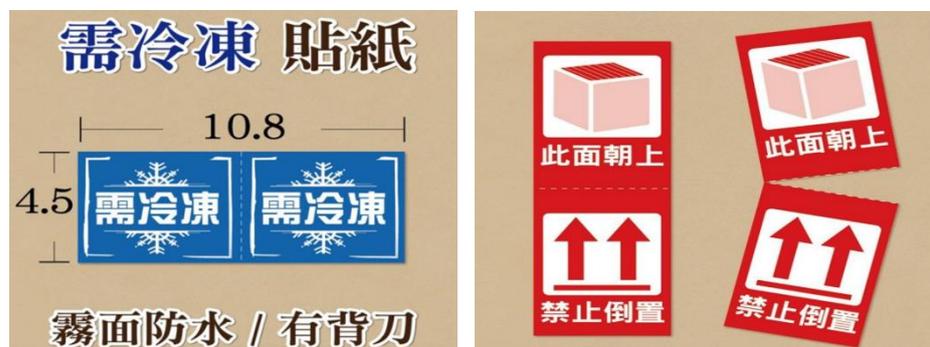
5. 包裝方式

(1). 商品必須有外包裝，不可裸露，不為透明包裝，且需上下平整並有明確可辨識之廠商識別名稱、購物網址、客服聯絡方式，如未使用者，該商品不予驗收。

(2). 包裝需為「紙箱」，建議 A 楞+B 楞五層規格，五層厚度 0.8CM 的冷凍型專用紙箱。不可裸露，不為透明包裝，且需上下平整，包裝上需有明確可辨識之廠商識別名稱、購物網址、客服

聯絡方式等資訊，如未使用者，該商品不予驗收。

- (3). 商品外箱需註明或貼上“冷凍商品”及“此面向上”等明顯字樣。



- (4). 封口處需黏緊，如因包裝封口未黏緊，致商品露出，為確保商品安全及權責，避免後續爭議，該商品不予驗收。
- (5). 商品封口處，如未黏緊造成商品脫落遺失或損壞，由廠商自行負責。
- (6). 易碎物品不得寄送，惟若有非易碎但相類似之商品，廠商應特別注意並自行加強包裝，並應以業界交寄易碎品之包裝方式加強包裝(如下範例，惟並非範例所示商品得交寄)，並於包裝外黏貼上「易碎品」標示警示作業及配送人員，若廠商交寄違禁品致運送過程中內容物有破損，由廠商自行負責。若其他商品因此受損或沾污，亦由造成廠商負責賠償。

6. 禁止項目

- (1). 同一配送編號僅接受一個包裹，嚴禁複製出貨標籤。如廠商遇商品太大需拆包狀況，應依規定重新要配送編號，以符合一個配送編號一個包裹的規定。
- (2). 不同配送編號的標籤不可合併包成一個包裹。
- (3). 不同進貨日的商品需分別打包並清楚標示進貨日期。如發生不同進貨日混合進貨的狀況，則全部商品當日不予驗收，退還廠商。若因進貨日期標錯造成商品未於預定日出貨到門市，則廠商需自行負責，不可因此要求賠償。
- (4). 一個包裹只有一張出貨標籤，若有兩張以上出貨標籤，以廠退處理。
- (5). 商品若使用貨運單、託運單寄件，請於商品外加套一層包裝袋或紙箱，若與出貨標籤黏貼於同一層的包裝袋或紙箱，以廠退處理。

二、出貨標籤

1. 出貨標籤產出

- (1). 需物流中心代行加工貼標服務者：廠商自行產出一段標籤，黏

貼於商品最大面的左上角。由物流中心加工黏貼門市代收標籤，廠商須支付貼標加工費用。

(2). 若一段標籤錯誤，需委由物流中心加工貼標；可在統昶確認時間、人力、場地許可的情況下，且完成雙方報價確認流程後進行換標作業。

(3). 換標費用(物流將先通知母廠商)：

➢ 標籤模糊、包材受損、配編超時、配編單號錯誤、重複配編...等的換標加工費用為：15元未稅/件。

2. 標籤內容(資料)

(1). 依超商規定之規格產出標籤。(請參照「Eservice 三代廠商上線規格說明書」)

➢ 一段標籤：物流中心使用。

➢ 代收標籤：門市代收使用。

(2). 一段標籤上，如發生下述狀況，商品不予驗收，以廠退處理。

➢ 店名與門市端(代收條碼)標籤不符者。

➢ 提貨人與訂單資料上提貨人不符者。

(3). 資料不完整(如門市、提貨人、配送編號、門市進、退日...等)。

(4). 如有需更換已貼標之包裹條碼，物流中心不代為執行更換標籤條碼，除條碼異常更換以外，物流中心將進行退貨，由廠商自行更換標籤後再次配送，若廠商提出需物流中心協助，且經物流中心確認在可處理範圍內，將視處理異常發生之費用向母廠商收取。

3. 標籤內容(資料)

(1). 依超商規定之規格產出標籤。(請參照「Eservice 三代廠商上線規格說明書」)

➢ 一段標籤：物流中心使用

➢ 代收標籤：門市代收使用

(2). 一段標籤上，如發生下述狀況，商品不予驗收，以廠退處理。

➢ 店名與門市端(代收條碼)標籤不符者

➢ 提貨人與訂單資料上提貨人不符者

➢ 資料不完整(如門市、提貨人、配送編號....等)

4. 標籤狀態

(1). 標籤整張實貼於包裹左上方，勿黏貼於商品正中央，以確保門市代收標籤可以確實黏貼於商品右下方。

(2). 每件商品包裝上只可有一張出貨標籤，若廠商需使用舊包裝外盒出貨，需將舊出貨標籤完全撕除。完全撕除的定義為包裝上任何一面不可有舊出貨標籤的條碼，配送編號、店名店號、以

及取件人姓名的資料。有舊標籤等資料，以廠退處理。

- (3). 物流中心備有高感應的雷射條碼掃瞄設備，標籤條碼品質，以物流中心實際判讀作為基準，若發生物流中心無法刷讀視為條碼品質異常，但若廠商可舉證條碼無誤，則由三方另議之。
- (4). 物流中心的條碼掃瞄設備應定期接受專業檢查，確認該刷讀標準與驗證範圍通過專業許可，並應存查檢查紀錄作為舉證之用
- (5). 條碼品質異常狀況如下：
 - 顏色過深、過淺、使用彩色(非黑色)或模糊不清。
 - 條碼間距不可過密或是過疏，應依規範，不得任意改變比例。
 - 廠商裁切標籤位置超過標籤條碼本身。
 - 標籤濃度太高，線條不分明，線與線接連在一起。
 - 標籤未妥善黏貼，無法刷讀，例如標籤上覆蓋膠帶。
 - 條碼資料匯入錯誤，例如條碼中間雜文字。
 - 貨運進貨時，標籤因噴墨淋濕或其他原因造成模糊不清無法刷讀。
- (6). 上述異常狀況發生時，商品不予驗收，以廠退處理。若廠商提出需物流中心協助，且經物流中心確認在可處理範圍內，將視處理異常發生之費用向母廠商收取。

三、非 7-Eleven 標籤商品處理方式

1. 廠商進貨之非 7-Eleven 標籤商品，或無標籤商品，物流中心於進貨日 3 天內，通知所有母廠商該進貨日件數。
2. 請母廠商於非 7-Eleven 標籤商品進貨 7 日內，憑物流中心核發之識別證，於週六下午 2 點~4 點至物流中心搜尋，並由物流中心列冊，雙方簽收單據，各執一聯。
3. 未領取之非 7-Eleven 標籤商品，自進貨日起至多保留 15 天，逾期未領取商品執行拋棄作業，廠商同意不對統一超商、物流中心或其他第三人求償。

四、其他：未盡項目，由物流中心與管理單位共同商議處理方式，作為後續規範增修的內容。

肆、初次運輸(上收)業務規範

一、服務範圍

1. 針對統一超商 ES 冷凍店取業務，統昶至廠商所指定的取貨地點執行初次運輸(上收)業務。
2. 單一廠商單次僅只提供一個取貨點載運，無法多點載運。
3. 每個取貨點執行載運業務至少取件數量 30 件(含)以上，不足 30 件每件加收 150 元含稅費用，於 2024/3/1 生效。
4. 廠商必須符合以下作業條件：

- (1). 需有作業碼頭或有設備輔助搬運(如棧板、堆高機..等)。
- (2). 應於低溫環境下作業，如上收環境非低溫，若導致後續失溫品異，且查上收至門市作業物流作業無異常，將不理賠包裹。
- (3). 僅能於 1 樓交件，請自行將貨搬至 1 樓。
- (4). 若不符合作業條件或商品規範，統昶有權拒收。

二、取件通知時間及方式

1. 每週一~五 09:00~17:00 為 ES 初次運輸(上收)客服時段。
2. 每週一~四 15:00 前廠商通知統昶收件，統昶最快於隔日(無服務地區除外)09:00~17:00 完成收件，週五及週六 15:00 前通知則為週一收件。(取件服務時間為週一~五 09:00~17:00)
3. 取件時間點無法指定。單一取貨點之取件數量大於 100 件以上者，統昶將會另外通知廠商安排隔日的取貨時間。
4. 廠商可加入統昶 ES 冷凍店取客官方 LINE 帳號 **@075xairm** 連結：<https://lin.ee/K56aOXC>。
5. 廠商通知統昶前往取件後，若單一廠商一個月內發生兩次取件失敗，統昶將取消當月取件的服務。
6. 初運作業時程：

日程	D-2	D-1	D	D+2~D+3	D+7~D+10	D+12~
項目	15:00 前 通知收件	收貨	入總倉	到店日	門市收退	每週二五 退廠商

- (1). 廠商須於 D-2 日先行完成商品包裝並冷凍至-18°C 完全凍結的狀態，運輸商 D-1 日到達廠商冷凍庫之後，將立即執行收件業務，無法等待廠商持續包裝的作業。
- (2). 統昶聯絡人資訊：張敏慧 06-5898966 #6804。
- (3). 統昶有隨業務異動至廠商收貨時程權利，但須事先與廠商說明。

三、提供執行 ES 初次運輸(上收)業務的載具服務

1. 廠商若有載具需求，則可於統昶 ES 冷凍店取官方 LINE 客服群組提出，經統昶作業單位確認後再提供，以增加雙方的作業效率。若有超過議定數量的需求數及業務終止後無法立即返還的區間將另外收取租賃費用。
2. 載具租借「棧板」每片每日 11 元含稅，計算週期為當月 21 日~隔月 20 日。
3. 載具租借「籠車」每台每日 11 元含稅，計算週期為當月 21 日~隔月 20 日。
4. 載具遺失需照價賠償，「棧板」每片 1,544 元含稅，「籠車」每台 8,348 元含稅。
5. 載具服務條款，新增第 5 點：載具租借之廠商需配合統昶的盤點

作業，盤點時間依雙方約定時間執行

四、其他：未盡項目，由物流中心與管理單位共同商議處理方式，作為後續規範增修的內容。

附件:初運(上收)無服務區域

縣市	無服務區域
宜蘭縣	壯圍、大同、南澳
新北市	金山區、平溪鄉、雙溪鄉、貢寮區、石門區、石碇、坪林、烏來、三芝區
桃園市	復興區
新竹縣	關西、五峰、尖石、橫山、北埔、峨眉、新埔
苗栗縣	三灣鄉、南庄鄉、獅潭、大湖鄉、泰安、三義鄉、西湖鄉、銅鑼鄉、後龍鎮、頭屋鄉、造橋鄉、通霄、苑裡、卓蘭、石岡區、外埔區
台中市	東勢區、和平區、新社區、大安區
彰化縣	二水鄉
南投縣	中寮鄉、國姓鄉、仁愛鄉、集集鎮、水里鄉、魚池鄉、信義鄉、鹿谷鄉
雲林縣	崙背鄉、林內鄉、麥寮鄉、台西鄉
嘉義縣	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阿里山、大埔鄉、鹿草鄉、東石鄉、溪口鄉
離島	金門、澎湖、馬祖等離島:均無
台南市	左鎮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龍崎區、大內區、白河區、東山區
高雄市	田寮區、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內門區、杉林區、甲仙區、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旗津區
屏東縣	林邊、佳冬、枋寮、三地門、霧台、瑪家、高樹、泰武、來義、萬巒、新埤、琉球、枋山、春日、獅子、車城、牡丹、恆春、滿州
花蓮縣	豐濱鄉、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萬榮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台東縣	綠島、蘭嶼、延平、海端鄉、東河、成功、長濱、太麻里、金峰、大武、達仁